

(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双位蹬力器、JAF1018），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双位蹬力器、JAF10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位蹬力器、JAF101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位蹬力器、JAF101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三位扭腰器、JAF1013），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三位扭腰器、JAF10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位扭腰器、JAF10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位扭腰器、JAF10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双人漫步机、JAF1010），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双人漫步机、JAF1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人漫步机、JAF1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人漫步机、JAF1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太极揉推器、JAF1014），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太极揉推器、JAF10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太极揉推器、JAF101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太极揉推器、JAF101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室外乒乓球台、JAF1019），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室外乒乓球台、JAF10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室外乒乓球台、JAF101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室外乒乓球台、JAF101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双联单杠、JAF1030），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双联单杠、JAF10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联单杠、JAF10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联单杠、JAF10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反屈伸训练器、JAF1058), 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反屈伸训练器、JAF105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反屈伸训练器、JAF105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反屈伸训练器、JAF105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JAF1061), 生产厂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崔口镇工业园)。((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JAF10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JAF10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拉伸撑体压腿组合器、JAF10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铭岳(庆云)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